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2〕34 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2 年第 2 批次（21 挂）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启东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 号），受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。你市呈报的（启）地挂呈字〔2022〕第 2 号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2 年第 2 批次（21 挂）建设用地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将位于北新镇永丰村、合作镇曹家镇村、汇龙镇城河村、汇龙镇城西村、惠萍镇鸿东村，吕四港镇吕北村、太阳庙村、袁家灶村，南阳镇南阳村、寅阳镇农武村的 16.524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

2022年3月1日印发
